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2)

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6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公佈披露，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高等法院指令本公司應於批准聆訊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向高等法院表明是否會繼續進行聆訊程序。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書面向高等法院表明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待高等法院作出裁決，如果裁決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賢先生及王鏊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